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淑敏
電　話：02-7736-6363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18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如無法於勞動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規定期間內請畢者，得經雇主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0年2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04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02/05 14:30: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2/05

1100004440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AH0679@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得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勞工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1年內請畢。

二、由於國際疫情仍嚴峻，為使勞工能有較彈性之婚假規劃，勞工如無法於本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規定期間內請畢婚假者，得經雇主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

三、前開所稱「疫情結束」，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2/02 15:23:40

1100018057 收文日期:110/02/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黃敏甄
電　　話：02-77491291
電子郵件：minj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字第1090016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本校教職員如因國際疫情嚴峻或防疫需要致無法於法定期限內請畢婚、喪假，而確有延後申請之需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6717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109年4月13日版)辦理。

二、婚假：經專案簽奉核准後，得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

三、喪假：經專案簽奉核准後，得於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核給喪假。

四、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於疫情期間差勤管理因應措施比照編制內職員規定辦理。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第二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